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整		
會議地點	本部 2 樓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潘部長文忠	紀錄	邱專案助理佩涓
出席人員	<p>蔡政務次長清華、林常務次長騰蛟、陳主任秘書雪玉；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邱署長乾國、王主任秘書春成、高中及高職教育組韓組長春樹、蔡科長孟愷、張專門委員永傑、程商借教師彥森、廖商借教師敏惠；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許組長麗娟、林科長淑敏、董科員柏伶、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王組長鳳鶯、陳科長錫鴻、賴視察東榮、黃商借教師維齡；國家教育研究院許院長添明、教科書發展中心楊主任國揚、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洪主任詠善、楊助理研究員俊鴻、邱專案助理佩涓；本部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蔡政務次長室李秘書昕寧；林常務次長室謝秘書紫菱；高等教育司李司長彥儀、賴專員冠璋；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司長玉惠、張科長惠雯、林助理研究員逸棟；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司長明文、陳科長彥潔、陳專員培綾、游專員焜智；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行政管考組呂專門委員兼組長虹霖、覃商借教官桂鳳、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規劃委員元隆、高規劃委員鴻怡、賴規劃委員榮飛、廖專案助理珮涵、劉專案助理榮盼</p>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	陳政務次長良基、吳規劃委員清鏞、戴規劃委員旭璋、汪規劃委員履維、林規劃委員清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第 10）次協作中心會議暨實體化規劃簡報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請修正會議資料附件二「105年7月28日協作中心實體化規劃簡報會議紀錄」決議第2點第1項「社會領域3份草案較晚審查，可能影響之各項配套」及第3項「特教課綱研發、進修部課綱、實用技能班課程教材等。」之文字（如會議紀錄附件1），餘洽悉。
- 二、協作中心實體化以前之列管事項，請各系統持續落實推動，並請各議題小組逐一檢視，瞭解實際執行情況，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說明和檢討。

案由二：協作中心規劃組業務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請各單位主管詳加閱讀會議資料，具體了解相關協作議題推動情形，許多方向及政策涉及未來課綱實施成效，必須加以掌握。
- 二、請高教司與技職司在系統內開始進行考招規劃及建置符應課程設計內涵的題庫。
- 三、各項優先協作議題，請各議題小組依規劃書儘速展開，尤其應著重各系統的連結情形，確保相關方案之開展能符應政策目標。另尚未進一步處理之議題，請規劃組持續召開諮詢會議，儘速確認是否需要成立議題小組進行協作。
- 四、請各主政單位務必強化系統內部會商機制，主動邀集相關協辦單位及協作中心成員參與跨系統研商，並統整規劃辦理情形，未來在次長主持的會議中，協作中心將視辦理進度，安排主政單位針對相關議題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

案由三：行政管考組業務報告（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列管對話平台建置過程中，請系統間關聯性的檢視，儘量朝簡化作業來進行，避免過多資料填報和堆疊。
- 二、請各議題小組協作過程，發現有系統間需要強化之協作議題，事先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確認屬於重大事項，須依期限辦理及定期追蹤者，再由協作中心依程序簽陳核定後，納入列管。
- 三、請各系統加強系統內相關議題進程之管控，透過自行管控的過程，讓單位主管更能掌握單位內相關重點事務，政策才能執行到位。另各主辦單位召開管考會議，請務必邀請協作中心派員參與。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105年8月份協作中心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請修正項次八重要會議結論或建議事項「107 技術型高中課綱已增加實習時數，以回應社會對技術性高中務實致用的期待，對各群內不同科因屬性差異，對群共同專業科目的歧異，建議考慮以增加群共同專業課程學分的彈性著手，並請技職司研議微調各群科領綱。」之文字（如會議紀錄附件2）。
- 二、項次一、二、三、六、八等項目，請各主政及協辦單位積極辦理，並請協作中心加以列管。在列管對話平台尚未完成前，暫時以本部重大業務列管系統填報執行情況。
- 三、項次四、五、七等項目，請依照議題小組之建議方向辦理，請各系統務必密切配合辦理。後續處理請議題小組持續進行協作事宜，俟有

重要結論或建議，請訂定完成期限，以利執行情形之規劃。

四、項次九有關技術型高中群科歸屬之檢討調整事宜，同意與 107 課綱脫鉤處理，請技職司與國教署合力研處。

五、有關高中課程實施前導學校之輔導事宜，納入高中優質化計畫輔導統籌，並強化高中學校因應課綱轉化所需要的系統性之專業增能培訓。有關高中前導學校及專業增能培訓之整體規劃，列入下次會議業務報告事項。

案由二：優先協作議題提報協作會議專案報告期程規劃（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請調整 105 年 10 月及 11 月專案報告順序：原訂 105 年 10 月請國教署報告「普通高中課程推動法規修訂、落實課程適性選修的相關配套」議題延後至 105 年 11 月報告；另原訂 105 年 11 月請國教署報告「普通高中研究合作學校、前導學校與高優計畫整合規劃」議題提前至 105 年 10 月進行專案報告（如會議紀錄附件 3），餘照案通過。
- 二、為因應 107 課綱所須之師資培訓及增能（例如資訊領域），請師資藝教司務必從課程結構中實際了解教師應具備之專業及能力，進行有效規劃，當政策無法一步到位時，也須思考替代方案，逐步實施。
- 三、請協作中心提前掌握各優先協作議題主政單位及協辦單位實質辦理情形，適時給予提醒與建議，確保各系統緊密連結，並請各主政單位，依據規劃委員之建議及相關單位辦理情形進行統整，按規劃期程提報協作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案由三：協作中心後續運作模式及各系統配合事項（報告單位：協作中心）

說明：(略)。

主席裁示：

- 一、各系統對課程與教學的重要推動機制，如委員會、管考會議、重要計畫修訂等，請盡量邀請協作中心參與，針對各系統之規畫提供更完整的協助與諮詢。
- 二、請各系統積極參與協作中心各項諮詢會議及各議題小組協作會議，指派適當之固定人員參與，以利議題的延續討論，倘有系統內跨單位協作之議題，亦請提高由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出席，以利系統內整合。
- 三、請各單位主管於各項諮詢會議或議題小組會議結束後，務必精確傳達會中重要事項，以利各項政策之落實推展。

伍、部長指示事項：

- 一、有關「國中小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與「教科書發及審查」議題，請高鴻怡規劃委員邀集國教署國中小組及國教院教科書發展中心研議，將議題再深化，並且就可協助之團隊進行討論。
- 二、有關發展技術型高中稀有類科教科書與群科歸屬之檢討調整案，請分開研議，另發展稀有類科教科書過程中，請推薦可對應之大學或專家學者透過獎助措施協助撰寫。

陸、散會：下午 8 時 20 分。

**【附件 1】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實體化
規劃簡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 (星期四) 下午 6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潘部長文忠	紀錄	陳專員培綾
出席人員	陳政務次長良基、蔡政務次長清華、林常務次長騰蛟、陳主任秘書雪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朱課督元隆、汪教授履維、吳校長清鏞、戴校長旭璋、高校長鴻怡、賴校長榮飛、林主任清全、國家教育研究院：范副研究員信賢、李副研究員文富、楊助理研究員俊鴻、邱助理佩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張專門委員永傑、國中小組：許組長麗娟、林科長淑敏、黃專員思綺、董科員柏伶、本部：謝參事忠武、陳簡任秘書素艷、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黃專門委員瀟儀、蔡政次次長辦公室李秘書昕寧、林常務次長辦公室謝秘書紫菱、高等教育司：李司長彥儀、陳科長立芬、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副司長明源、林逸棟先生、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綜合規劃司：謝副司長淑貞、陳科長秋慧、秘書處王科長耿隆、十二年國教專案辦公室覃桂鳳小姐、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司長明文、郭副司長淑芳、鄭專門委員文瑤、劉科長鳳雲、陳科長彥潔、陳專員培綾。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洽悉。

參、 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實體化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規劃組組長國家教育研究院李文富研究員進行 10 分鐘簡報，再請與會人員表達意見。

決議：

一、本中心應兼重跨系統間橫向平臺聯繫及系統內議題強化，包含：

(一)系統間應建立連結合作，同時也應關注系統內各項協作重點的業務進度，避免因部分配套落後而互相影響，必要時可安排專案報告掌握進度。

(二)系統內亦需深化協作議題之分工聯繫(如國教院課程研發及教科書、國教署國中小及高中職業務)及單位業務規劃(如考招連動，110年大學考試、技專校院統測，應於本(105)年規劃瞭解，抓緊12年國教及課綱目標)。

二、協作中心後續應將下列事項列管，以利掌握進度：

(一)社會領域3份草案較晚審查，可能影響之各項配套。

(二)教科書研發(含國教院可多提供素養導向教學案例研發)及審議。

(三)特教課綱研發、進修部課綱、實用技能班課程教材等。

三、請規劃組於本年8月1日起進行各項議題盤點、協調及提供解決建議，於9月中旬再向部長報告完整盤點之議題。期間規劃組規劃委員為瞭解各司處業務推動，將邀請各業務單位(報告)說明，屆時請各業務單位配合。

四、各系統應建立可統籌業務之窗口，以利後續聯繫及辦理居中協調的角色，並請各系統掌握各項工作進度，協助各項議題的管考，可運用時間軸方式整理相關配套及與學校有對接關係。

五、本中心未來管考作業應簡化及落實實質管考，避免過多資料填寫，且應可從管考資料看到系統間問題的關聯性。

六、另請秘書處協助規劃組人員住宿場所整理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8時10分。

【附件 2】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

項次	重要會議結論或建議事項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建議列管完成期限	備註
1.	建議國教署參酌 99 年高中課綱推展模式編輯課程手冊，除法規、各項配套外，併同前導學校運作模式、實務案例、使用工具等納入課程手冊，做為下一波校長、主任、組長課程領導培訓之內容。	國教署		105.12	105.08.04 新課綱配套措施後續辦理方向調整研商會議
2.	大學考招攸關高中課綱落實，建議大學 18 學群對高中選修課程建議表由高中課綱與考招連動小組儘速研議，依程序經招聯會討論後定稿。	高教司		105.12	105.08.06 高中課綱配套第 2 次諮詢會議
3.	為強化各大學對各高中選修課程開設情形之瞭解，以利於未來大學考招制度設計之銜接，建議儘速研議建置高中課程平台。技專校院對技術型高中開課了解之需求一併納入考量，至於技術型/綜合型高中課程平台是否與普通型高中整合或單獨設置，另行評估。	國教署		106.06	
4.	建議高中優質化計畫應調整以課程與教學主軸，轉型為普及型之培力型計畫，結合學科領域的國教輔導團/學科中心系統，成為學校整體優質改進的專業支持機制。	國教署		議題小組協作中	105.08.08 前導/研究合作學校/高中優質化計畫第 1 次諮詢會議； 105.08.15 高中課程實施配套暨前導學校諮詢會議。
5.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學之精進，以學科、群科中心工作圈為主，推展仍力有未逮，建議強化地方與學校策略聯盟，促進區域之間及校際觀摩交流，對未參與優質化計畫之學校，建議由經驗豐富的縣市或學校提供團隊支持。	國教署		議題小組協作中	105.08.15 地方行政與學校策略聯盟第 1 次諮詢會議

項次	重要會議結論或建議事項	主政單位	協辦單位	建議列管完成期限	備註
6.	107 高中課綱因適性教學、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各校將衍生 20% 至 50% 新增選修課程鐘點之經費需求，為避免繁瑣流程加重行政負荷，建議以 20% 估算納入基本需求，下授學校編列預算(縣市立學校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私立學校採申請至)，其餘部分再循程序申請。	國教署	會計處	105.12	105.08.22 高中課綱配套議題小組第 1 次會議
7.	因為高中適性教學、多元選修及彈性學習增加鐘點費之審核及調控，建議研議與課程計畫審核領域教學節數之填報系統結合之可行性，甚至由高中校務行政系統之課務系統匯出，避免要學校再提一堆形式化的計畫。	國教署	資料司	議題小組 協作中	
8.	107 技術型高中課綱已增加實習時數，以回應社會對技術性高中務實致用的期待，對各群內不同科因屬性差異，對群共同專業科目的歧異，建議考慮以增加群共同專業課程學分的彈性著手，並請技職司研議微調各群科領綱。	技職司	國教署、 國教院	105.12	105.08.26 技術型高中群科歸屬第 1 次諮詢會議
9.	技術型高中群科歸屬，是否因應社會變遷及產業發展，檢討調整類群科，例如：增設老人照顧群之類，應從長計議，及早着手規劃，建議儘速啟動下一波課綱調整之規劃機制，並建議與 107 課綱脫鉤處理。	技職司	國教署、 國教院	本案為長期政策發展，爰暫不納入列管。	

【附件 3】優先協作議題提報協作會議專案報告期程規劃

年月	專案報告	優先協作 議題編號	建議主/ 協辦單位
105年 10月	大學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四-1	高教司/國教署、技職司、國教院
	普通高中研究合作學校、前導學校與高優計畫整合規劃	一-3	國教署/國教院
105年 11月	「領域/科目劃分與師資培育課程之搭配」的具體規畫與初步執行成果	三-1	師資藝教司/國教署、國教院、技職司、學務特教司
	普通高中課程推動法規修訂、落實課程適性選修的相關配套	二-2、 二-4	國教署/國教院
105年 12月	新住民/本土語文師資的規劃		國教署/師資藝教司
	素養導向領域教學與評量的規劃、新舊課綱銜接的規劃	一-1、 一-2	國教院/國教署、師資藝教司
106年 1月	課綱宣導的規劃與推動	二-1	國教署/國教院
	教科書開發及審查的規劃與推動	一-4	國教院/國教署
106年 2月	國中生適性升學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四-3	國教署/國教院
	教師增能進修及專長認證	三-2	師資藝教司/國教署、技職司
106年 3月	技專校院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四-2	技職司/國教院
	因應新課綱的設備需求規劃	二-3	國教署/